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旺能环境；证券代码：002034）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9）；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1）；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2）；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3）；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包含该等股权对应的博海昕能直接或间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含特许经营权）和所有权益。交易对手方均属于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交易金额范围估计为 8-10 亿元人民币，转让对价拟采用全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股份锁定期安排，暂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充方案。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进展情况

公司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规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同时也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更为深入详尽的商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84,038,948	人民币普通股
2	单建明	43,807,545	人民币普通股
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2,070,815	人民币普通股

4	周岭松	7,503,852	人民币普通股
5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766,911	人民币普通股
6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34,620	人民币普通股
7	鲍凤娇	5,9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5,361,976	人民币普通股
9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9,57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产品	4,077,253	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2018年3月2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周岭松	7,503,852	人民币普通股
2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728,909	人民币普通股
3	鲍凤娇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白继红	979,845	人民币普通股
6	平安相伴今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18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尤仁章	689,051	人民币普通股
9	夏梁丹	5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8年4月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4月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5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